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及持续发展，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王伟良：公司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东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2019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出席 5 次，其中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考察、董事会会议、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人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日常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和说明主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有：（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并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其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进行了查验：

1、本人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 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3,407,7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14%，均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公司原总经理郑鹰、副总经理冯巅申请离职。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国际化发展需要，通过查看个人简历、会谈等方式，了解了冯巅、郑鹰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冯巅为总经理、郑鹰为副总经理。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此前连续多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至，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合作需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认真了解和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后，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199,496,918.40 元。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盖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92 次。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及业务流程，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适应公司内部管理和不断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现有的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规则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认真研究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专业支持。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5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在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等方面给予专业判断，对公司推出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支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伟良

2020 年 3 月 30 日